



順德文史

第二十二期

(1991年3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順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顺 德 文 史

第二十二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顺德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1年3月

目 录

一份政协工作重要文件的形成过程	凌志渊 (1)
电器工业奇才翁祐博士	《顺德乡音》编辑部 (16)
马岛华人领袖陈福胜	黄又新 (22)
心连故里 情系桑梓 ——记乐从旅港乡亲刘胜昭先生	廖烈棉 骆毓林 (27)
振兴中国人类学的先行者——梁钊韬	陈启新 (30)
音乐理论家黄腾鹏副教授	山 水 (72)

“四朝元老”何以“宝刀不老”

——记中国水球名将蔡盛六

.....刘文杰 (77)

名中医吴锡藩家族事略点滴

.....梁礼锵 (80)

晚霞似火红

——记顺德老年书画研究会会长毛润添

.....黎尔宽 (84)

大良早期的照相业

.....林家强 (87)

关于顺德解放日的考证

.....冯 灏 (91)

碧江清代铁炮出土前后

.....梁伟权 (97)

顺德出土文物简表 (解放后部分)

.....县博物馆 (101)

《顺德文史》第16期至20期目录

.....本刊编者 (104)

一份政协工作重要文件的形成过程

凌志渊

1990年11月23日，中共顺德县委员会发出了顺委〔1990〕26号文件，同意并印发了《政协顺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这是一份政协工作的重要文件，正如县委发的通知中所指出：“这个规定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进一步发挥我县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改革开放中的作用”。

这份政协工作重要文件的产生是有一个形成过程的。早在1989年1月初，党中央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可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要

• 1 •

有民主党派的），专门拟定民主党派成员参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的提议，组成了由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门小组，着手草拟《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初稿。与此同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本着上述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十三大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在1989年1月27日制定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中共中央对此十分重视，次日就发出正式文件，同意全国政协的这个暂行规定并批转全国执行。1989年6月

平息反革命暴乱后，中央专门小组根据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多次指示，于1989年秋、冬期间多次修改当年5月起草的初稿，并反复征询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年底正式定稿，于1989年12月30日以中共中央〔1989〕中发14号文件发出，1990年2月8日在各报刊全文公开发表。广东省六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央《意见》和全国政协《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广东实际情况，于1990年2月17日制定了《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中共广东省委于3月4日发出文件，同意省政协的这个暂行规定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1990年9月7日，佛山市六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了《政

协佛山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中共佛山市委于10月发文批转，《佛山报》还刊登了这个暂行规定的全文。

全国政协和广东省政协制定《暂行规定》后，我县七届政协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赵汝安主席、邓桂海副主席、舒应昉副主席等多次组织部分县政协委员及政协机关干部进行学习，深感我县政协很有必要制定一个《暂行规定》，但考虑到当时各种主客观条件的成熟程度，大家认为这项工作还是留待即将换届产生的县八届政协去办较为稳妥。1990年4月12日，新当选的县政协吴汝英主席在本会八届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就明确提出：“我考虑，可否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通过充分酝酿筹备，经过同县委商量研究后，在适当的时候，制定《政协顺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以利于本会履行协商、监督职能逐步实现规范化”。后来，他又应邀参加佛山市政协制定

《暂行规定》的讨论研究工作。随后，在吴汝英同志主持下，分别举行县政协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讨论这项工作，委托县政协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起草初稿，分送本会各位常务委员审阅斟酌。同时，我县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和县委办公室负责同志，对我县政治生活中的这项重要工作十分重视和支持。1990年11月21日，县八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政协顺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并由政协党组报送县委审批。两天后，县委就决定批转全县参照执行。这个《暂行规定》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协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保证，因而是政协工作的一份有历史性意义的重要文件。当然，这个文件的贯彻落实则有赖于我县各方面、各层级和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

附：

中共顺德县委员会文件

顺委〔1990〕26号

关于印发《政协顺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 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委、县属局以上单位党组织：

县委同意县政协党组提出的《政协顺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县委认为，这个规定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进一步发挥我县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改革开放中的作用。这个规定已经县政协常委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顺德县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顺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21日政协顺德县委员会

八届四次常委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政协顺德县委员会是在我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我县人民政协在政治生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

• 7 •

和国宪法》、《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参照全国政协和省、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的贯彻、地方重要事务、群众生活和爱国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或批评，进行民主监督。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目的是：

（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参加我县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开辟畅通的渠道，促进本县重大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

（二）监督国家宪法、法律、方针政策在本县的实施，协商和监督本县地方性法规的制

订和执行；

（三）协助并推动本县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

（四）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五）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各党派的团结合作，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

（六）加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联谊活动，促进我县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七）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

（一）本县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及重要部署；

（二）本县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重大建

设项目；

（三）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财政预算，在提交县人大审议前，先进行协商或征询意见；

（四）本县政治生活和群众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本县的重要法规草案；

（六）中共顺德县委提出的重要人事安排；

（七）本县的镇行政区划及县属局以上行政机关建制的调整；

（八）本县对外交往中的重大问题；

（九）本县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形式有：政协顺德县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本县各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包括台湾

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内的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应邀列席中共顺德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府的有关会议；举行专题咨询会或意见听取会。除会议协商外，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就本县贯彻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现代化建设问题向中共顺德县委提出书面建议。

第五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县的实施情况；

（二）上级中共党委、人民政府制定下达的重要方针政策在本县的贯彻情况；

（三）本县国民经济情况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本县改革开放与建设的重大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本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六) 参加县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及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第六条 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有：由政协顺德县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向中共顺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由各专门委员会向县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由提案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审查，并向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政协委员提案；由县政协办公室或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政协委员视察，综合整理委员意见、建议和批评，并向有关方面提出；参加中共顺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可直接向组织单位或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七条 中共顺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提议协

县
商的问题，由县政协主席会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县有关部门提议协商的问题，由县政协办公室或有关专门委员会统筹安排协商活动。

县政协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可建议中共顺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将问题提交政协协商；各专门委员会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报经县政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后，可建议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交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商。

政治协商一般应在决策之前进行。

第八条 县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可根据需要邀请中共顺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九条 协商的议题与会期确定之后，县政协的有关机构至少要提前一周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人员，以便与会人员作好准